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

(法案)

為貫徹落實推進“放管服”改革的創新理念、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宜商環境與市場秩序的施政要求，特區政府在《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對多項與營商環境有關的法規進行檢討，並將修改相關法規的工作列為重點立法規劃項目，當中包括對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及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作出修訂。

特區政府在修法過程中，除對上述法規作深入分析，亦聽取及收集了飲食業界過去所遇困難及優化意見。過程中，業界代表主要提出簡化餐飲場所准照申請的流程、加快有關裝修工程的審批時間、為活化舊區商舖提供便利措施，以及更新及明確申請准照時場所的技術要件等。

經分析上述意見，特區政府認為在確保建築、消防和食物衛生符合相關要件的前提下，便具條件儘可能放寬、簡化和完善餐飲場所及舞廳的准照申請及審批程序，並對一九九六年生效至今的餐飲場所及舞廳的技術要件作出修訂，以符合社會現時的實際需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與此同時，由於澳門特區不少舊區商舖位於第 11/2013 號法律所規定的“緩衝區”內，故特區政府亦對該法律內有關裝修工程的規定作出分析，經研究後認為，只要確保本澳文化遺產得到保障，亦具條件對位於“緩衝區”內的商舖的裝修工程作出符合現實狀況的放寬。

綜上所述，特區政府提交題述法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簡化場所分類及調整監管實體

為便利經營者申請准照，建議場所分類由現行法例規定的五個場所類別簡化為兩大類別並調整發牌實體，即將原有的“餐廳”、“酒吧”、“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合併為獨一類“餐飲場所”。

另外，因應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規定將酒店內的餐飲場所統一由旅遊局規管，本法案建議在酒店外開設的餐飲場所統一由市政署規管；與此同時，由於“舞廳”的運作模式有別於一般的餐飲場所，故維持為獨立一類，並繼續由旅遊局規管。

本法案獲通過後，特區政府將透過配套行政法規訂定有關電子申請流程，未來所有酒店外的“餐飲場所”及“舞廳”的申請程序均以電子方式進行，而不再限於現時的“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引入登記制度及簡化發牌程序

對於餐飲場所及舞廳的發牌制度，法案建議在維持准照制度的基礎上，創設新的餐飲場所登記制度。

法案建議，如餐飲場所開設於實用面積不超過一百二十平方米的獨立單位，且其開業前僅需進行簡單及風險可控的裝修工程，或無須進行任何工程，則得以登記代替准照。此外，透過當事人及相關工程師提交責任書及其他圖則文件，場所便可獲登記及開業，而主管實體則在開業後對場所進行檢查。

— 准照制度方面，為簡化有關申請及審批程序，特區政府將透過配套行政法規，在確保建築、消防和食物衛生符合相關要件的前提下，調整現時參與發牌程序的行政當局數目，一般情況下參與部門僅維持土地工務局和消防局。

三、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以放寬在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進行裝修工程的限制

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若商舖位於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則除室內改造、保養及維修工程外，其他任何工程、工作的准照發出前均須先諮詢文化局的意見。此外，自啟動不動產評定程序之日起，對待評定的不動產或位於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發出規劃條件圖、發出工程准照、判給工程或工作的程序即被中止，直至評定程序有最終決定為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事實上，緩衝區的主要作用之一是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周邊整體環境的協調性、景觀和空間品質，因此，文化局對於緩衝區的管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對緩衝區的建築的體量和高度作出控制，以維持歷史城區整體空間感與發展強度；二是針對緩衝區中少數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緊接相鄰或位處風貌街道的地段，確保有關建築物的外觀與緊接相鄰被評定的不動產及風貌街道的特色相協調。

至於緩衝區內與被評定的不動產非緊接相鄰或非位處風貌街道的地段（下稱“非重點區域”）的裝修工程，由於不涉及樓宇的體量或高度的更改，亦不涉及被評定的不動產和風貌街道的安全或景觀維護，故具條件放寬管控。

因此，建議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除緩衝區和臨時緩衝區室內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無需諮詢文化局的意見外，在“非重點區域”進行的建築物外部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亦無需諮詢文化局的意見。此外，涉及臨時緩衝區“非重點區域”的建築物外部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工程准照發出及工程判給的程序無需因啟動評定程序而中止，亦無需中止已發出的有關准照或已作出的判給的效力，藉此優化相關行政程序，縮短審批時間，提升行政效率，既確保文化遺產的精準保護，同時達致便民便商。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最後，雖然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在《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被列為其中一項修法項目，但由於僅修改兩項條文，從立法資源及效率的角度出發，有關修改於本法案作出。

四、重新制定場所的技術要件

由於現時訂定場所技術要件的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已沿用多年，未能符合社會的實際需要，故本法案建議以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訂定餐飲場所及舞廳的技術要件。有關技術要件將在兼顧公共安全和公共衛生的前提下，適當放寬該等場所的間隔、設施及設備的標準，尤其是供顧客使用的區域、作業區及衛生設施的最低要求。

五、調整罰則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已生效多年，因應社會發展及經濟變化，法案建議調整餐飲場所及舞廳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以加強阻嚇力度。

六、過渡規定

為配合新制度的實施，法案建議就不同情況訂定相應的過渡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准照的場所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准照的餐廳、舞廳、酒吧、飲食及飲料場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改由本法律規範，同時，為了保障業界順利過渡，並確保未來執法工作順暢，在全面適用新法的同時，維持場所原有的主管實體，即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准照的餐廳、舞廳和酒吧繼續由旅遊局監管，而飲食及飲料場所則由市政署監管。

此外，法案亦明確相關場所可繼續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而相關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更換為止，續期或更換時將按法案的規定改為餐飲場所或舞廳，並由相關主管實體發出新准照。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的發牌程序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的餐廳、舞廳、酒吧、飲食及飲料場所的發牌程序，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直至獲發准照為止。場所按法案所定的對應類別獲發新准照，並由原主管實體監管。

此外，法案亦明確相關場所可繼續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